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8 年 9 月 5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5. 服務地點：各活動舉辦場地
6. 服務期：2019 年 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8.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玖萬元正(MOP9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
9.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2.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正。
13. 解釋會
解釋會將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三時正。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午一時前致電高小姐(電話：8399-6863)預約出席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十時。
開標時，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可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並可就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或出示根據法律規定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15.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索取，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 (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投標者/公司有責任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最新資料。

16.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價格（50%）；

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及過往服務表現（20%）

技術人員數目、專業性服務年資及學歷（25%）；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5%）。

澳門，2018年12月17日

局長


穆欣欣

